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

99 年 1 月 6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 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 修讀碩士學位修業一年以上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 15%者，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者；或表現優異經本系認可者；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本系逐案審查認定之。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 三、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 研究計畫書一份。
 - (五)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 四、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資料，經由本系五位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系主任為委員會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延聘之。成績計算方式為：學業成績 20%、受審資料 40%、口試 40%。前述三項成績加總達 8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經委員會審查錄取者，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六、 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